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

固原市原州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原财（农）指标〔2023〕305号

关于下达调整 2022 年闽宁协作项目 资金的通知

固原市原州区乡村振兴局、人社局、住房城乡建设和交通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工信商务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关于印发〈原州区 2023 年闽宁协作项目资金调整计划〉的通知》（原政办发〔2023〕62 号）及《中共原州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原州区 2023 年闽宁协作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原党办〔2023〕60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3 年闽宁协作资金按原党办〔2023〕60 号项目实施方案已拨付部分项目共计结余资金 1050 万元（1、工信商务局“农特产品及手工艺品销售物流补贴项目”195 万元；2、文旅局“薛庄村示范村建设项目”855 万元）按原政办发〔2023〕62 号予以调整安排，具体如

下:

一、本次共调整安排 2023 年闽宁资金 1050 万元,变更 1 个项目实施主体(涉及资金 170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安排住建交通局 8.25 万元,用于乡村工匠培训项目

(二)安排农业农村局 1041.75 万元,其中:

1、产业到户补助项目 846.75 万元;

2、闽宁产业园精饲草料进购补贴项目 195 万元。

(三)人社局“就业帮扶车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项目 170 万元”,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乡村振兴局。

二、请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原州区 2023 年闽宁协作项目资金调整计划〉的通知》(原政办发〔2023〕62 号)文件具体要求组织项目实施,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滞留或结转结余,提高资金使用的时效性。

三、请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闽宁协作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1〕507 号)资金管理办法,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要求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专款专用,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严禁挤占挪用闽宁项目资金。根据文件要求乡村振兴局要做好闽宁协作项目及资金使用及项目监督管理,确保项目保质量如期完工,在合规合理的前提下,闽宁协作资金需在 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支付要求。

四、请按照《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要

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科学编制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此款按实际用途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

附件：1、2023 年闽宁协作资金结余与调整分配表

2、闽宁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



固原市原州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10 月 19 日

抄送：原州区会计核算中心

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2023年闽宁协作项目结余资金（年终）调整安排表

单位：原州区财政局

原财（农）指标[2023]305号

发文日期：2023年10月19日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拨付依据	本年度到位资金	最终使用资金	结余资金情况（万元）				调整后科目	备注
					结余上缴	上缴分配	结余安排使用单位	结余资金安排项目		
	合计				1220.00	1220.00				
	文化旅游广电局结余项目调整				855.00	855.00				
1	薛庄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原财（农）指标 [2023]131号	1500	645	8.25	8.25	交通局	乡村工匠培训项目	2130506-社会发展	
	工信商务局结余项目调整				195	195				
1	农特产品及手工艺品销售物流补贴项目	原财（农）指标 [2023]131号	300	105	846.75	846.75	农业农村局	产业到户补助项目	2130505-生产发展	
	人社局结余项目调整				195	195				
1	就业帮扶车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项目	原财（农）指标 [2023]131号	170	0.00	195.00	195.00	农业农村局	闽宁产业园精饲草料进购 补贴项目	2130505-生产发展	
					170.00	170.00				
1	就业帮扶车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项目	原财（农）指标 [2023]131号	170	0.00	170.00	170.00	乡村振兴局	就业帮扶车间一次性吸纳就业 业补助项目	2130506-社会发展	变更项目 实施主体

2023年闽宁协作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闽宁协作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其中:福建省财政援助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2023年度闽宁协作资金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不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由各有关市、县(区)围绕闽宁两省区2023年《东西部合作协议》、闽宁协作第27次联席会议纪要等,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2023年度闽宁协作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建设数量	各县(区)按本级方案组织实施项目建设,调整项目资金不超过资金总额的15%。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资金支付率		≥90%
	年度项目建设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福建省向宁夏选派23名挂职干部、200名专业技术人员,宁夏向福建省选派19名挂职干部、200名专业技术人员。 2.福建省与宁夏共建产业园区,引导30家企业到宁夏投资兴业,企业实际到位投资15亿元,实施产业项目30个,积极推动产业梯度转移,促进县域经济发展。 3.福建省采购、帮助销售宁夏农副产品15亿元。 4.帮助宁夏1万名农村劳动力、0.32万名脱贫劳动力实现就业,其中转移到福建省各0.1万名、0.06万名。		100%
		生态效益指标	1.推进乡村治理和乡村建设。 2.拓展协作领域。	1.福建省将乡村建设和乡村治理的经验做法,因地制宜推广到宁夏,扎实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2.深化区县、村村、村企、学校、医院等结对帮扶,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闽宁协作。	
		社会效益指标	1.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加强区域协作。 3.推进乡村振兴。	1.加大对5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支持力度,组织开展“组团式”教育医疗帮扶。 2.围绕宁夏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做好搬迁群众后续扶持工作。	
		可持续影响指标	1.加大产业转移和项目引进。 2.推动数字经济合作。	1.进一步加大产业转移和项目引进力度,加快推动闽宁产业园建设。 2.推动“数字福建”“数字宁夏”深度合作,为两省区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